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晓科技”）公开发行 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4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蓝晓科技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周一）9:30-11:30
-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